

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 2025 年度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NJYS-C2025-0006

## 徐州市铜山区 2025 年度地籍图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 2025 年度地籍图编制项目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1. 地籍数据成果采集、分析

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对徐州市铜山区地籍图编制所需数据成果进行收集、分析，并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构建工作底图。需收集的地籍数据成果包括：（1）集体部分地籍数据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宅基地房地一体调查登记成果、集体建设用地数据成果；（2）国有部分地籍数据成果：土地征收数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3）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4）自然幢；（5）自然资源业务审批结果数据（规、审、批、供、用、补、查等）；（6）最新影像数据；（7）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

### 2. 地籍数据成果整理

#### （1）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数据整理

基于农村房地一体地籍调查成果、农村房地一体登记成果、现有不动产权籍调查库，与铜山区不动产登记数据关联分析，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数据，开展图形数据和登记属性的关联，形成已调查已登记数据、已调查未登记数据，标记已登记缺图形数据。

#### （2）已完成地籍调查的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成果整理

提取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权属分区、自然状况分区、公共管制分区等矢量数据以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权利主体及单元信息表、调查记事表、调查成果核实表、成果审核表等属性数据，开展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图形及属性检查。

### 3. 补充完善宗地图形数据



以集体土地所有权为工作底图，辅以最新的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地面分辨率应优于 0.5m），叠加行政区划、地籍区和地籍子区界线等成果，制作勾绘工作底图。

在工作底图上，以宗地为单位勾绘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勾绘宅基地范围时，以宗地为单位，对存在围墙等独立院落、明显独立使用范围的，按院落、明显独立使用范围勾绘形成宗地；对难以按独立使用范围勾绘形成宗地的，按建筑占地范围勾绘形成宗地。对于勾绘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工作中遇到的与各类权属界线交叉重叠、位置偏移等问题标注。

对勾绘成果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以单独图层纳入数据库管理。

#### 4. 地籍数据标准化建库

（1）数据标准化建库。基于现有铜山区不动产权籍数据库，按照《地籍数据库 第 1 部分不动产》规范要求，对数据库结构、字段值域、字典标准、要素代码、数据分层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符合部、省要求的地籍数据库。

（2）数据入库。将整理完成的各类数据成果按照铜山区地籍数据库标准要求进行数据入库：1）将地籍区、地籍子区、行政区等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加载到地籍数据库中；2）将完成整理的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地籍调查成果按照调查层、勾绘层导入地籍数据库中。

#### 5. 地籍数据汇交

（1）按照部、省关于集体部分地籍数据库成果的汇交要求，2025 年 10 月底前将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地籍数据成果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要求，制作数据汇交包，逐级汇交到市、省，并根据各级检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省级检查。

（2）按照部、省、市时间节点要求，基本建成统一标准的地籍数据库，实现与登记数据库同步更新；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全覆盖，数据成果入库上图并汇交到省厅。

#### 6. 地籍图编制

在完成地籍数据标准化建设基础上，依据《地籍调查规程》《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等规定，依托铜山区建设的地籍数据库，编制电子地籍图。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156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服务期内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第四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 完成徐州市铜山区 2025 年度地籍图编制成果并提交省市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3. 项目验收完成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即¥468000.00, 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完成徐州市铜山区 2025 年度地籍图编制成果并提交省市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468000.00, 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3. 项目验收完成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624000.00, 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第六条 验收要求**

1.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后开始。
2. 验收主体：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或省厅委派的第三方单位或由甲方组织论证验收。



3. 验收时间：约 2026 年底开展（如上级工作要求调整，以上级要求时间为准）。

4. 验收标准：项目成果需满足国家、省、市的地籍图编制实施方案、规程、细则、设计方案等文件的要求《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 号、《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和《江苏省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技术指南（第 1 部分 2025 年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汇交要求）》，须通过省或市的检查或甲方组织的验收。

5. 验收内容：包括统一标准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库、地籍图等全部成果。项目成果内容以省自然资源厅和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项目工期截止日之前）的最新具体要求为准。

6. 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时间从项目全部验收完成之日起算。

## 第七条 交付成果

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

- （1）不动产地籍数据库成果。包括宅基地、建设用地等地籍调查成果。
- （2）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成果。包括已开展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的数据库。
- （3）文字成果。工作总结、技术方案、技术总结等文字成果。

##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项目从招标到完成报告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
2. 根据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 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 （1）乙方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保管。
  - （2）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清查信息的安全。



3. 乙方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4. 服务时限要求：乙方应按时提交成果报告。

5. 其他服务承诺：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6.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服务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安全保密要求**

1. 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和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和生产安全负责。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实施过程中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约定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财政局各壹份。

4.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胡建锋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乙方(盖章):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孙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10246601040003765

